

常州市爱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石塑地板、50 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强化）地板、
150 万根木（塑）线条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爱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静

项目负责人：李艳

报告编写人：李艳

建设单位：	常州市爱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261271117	电话：	0519-8561995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18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横崔路12号	地址：	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7幢2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爱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石塑地板、50 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强化）地板、150 万根木（塑）线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爱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横崔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多层实木（强化）地板、石塑地板、木线条、木塑线条				
设计能力	年产 50 万平方米石塑地板、50 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强化）地板、150 万根木（塑）线条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产 50 万平方米石塑地板、50 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强化）地板、150 万根木（塑）线条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19 日、7 月 13 日-14 日、11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占比	8%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占比	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13) 《常州市爱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石塑地板、50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强化）地板、150万根木（塑）线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4) 《常州市爱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石塑地板、50 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强化）地板、150 万根木（塑）线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315 号）。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接管标准具体见表1-1。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悬浮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

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接管口	表1中B等级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表1一级A标准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2标准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2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开板和开槽产生的颗粒物、压贴产生的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相关标准。压贴、包覆、转漆、封蜡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生工段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开板、开槽 压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20	15	1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甲醛		5	15	0.1		0.05
压贴、包 覆、转漆、 封蜡	非甲烷 总烃		60	15	3		/
	天然气燃 烧*		烟尘	10	8		/
	SO ₂	35	/	/			
	NO _x	50	/	/			

注：环评中本项目开板和开槽产生的颗粒物、压贴产生的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次验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相关标准；环评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本次验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相关标准；环评中天然气燃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本次验收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名称	执行标准	厂区内特别排放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 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南、北、东、西厂界)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57	0.257
	VOCs (含甲醛)	0.087	0.087
	SO ₂	0.036	0.036
	NO _x	0.352	0.35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4	0.24
	VOCs (含甲醛)	0.076	0.076
废水	水量	768	768
	COD	0.346	0.346
	SS	0.307	0.307
	NH ₃ -N	0.027	0.027
	TP	0.006	0.006
	TN	0.038	0.03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为0.257t/a, VOCs(含甲醛)为0.087t/a, SO₂为0.036t/a, NO_x为0.352t/a 总量在经开区平衡。

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市爱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0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横崔路12号，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装饰材料、装饰纸、（强化）地板、石塑地板和木（塑）线条的生产与销售。现有职工40人，全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2400h，厂区内不设食堂、住宿。

2021年6月，常州市爱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爱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石塑地板、50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强化）地板、150万根木（塑）线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0月8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315号）。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到年产50万平方米石塑地板、50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强化）地板、150万根木（塑）线条的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石塑地板、50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强化）地板、150万根木（塑）线条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为“常州市爱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石塑地板、50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强化）地板、150万根木（塑）线条项目”的整体验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规格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建成产能	年工作时数(h)
1	多层实木（强化）地板		按客户要求定制(平均厚度约12mm)	50万平方米/年	50万平方米/年	2400
2	石塑地板		按客户要求定制(平均厚度约12mm)	50万平方米/年	50万平方米/年	
3	木（塑）线条	木线条	按客户要求定制(平均厚度约10mm)	100万根/年	100万根/年	
4		木塑线条	按客户要求定制	50万根/年	50万根/年	

表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爱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石塑地板、50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强化）地板、150万根木（塑）线条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29 其他人造板、材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爱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横崔路 12 号
立项备案	常经审备[2019]473 号；2019 年 11 月 18 日
环评文件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环评批复	常经发审[2021]315 号；2021 年 10 月 8 日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6902998115002X）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万平方米石塑地板、50 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强化）地板、150 万根木（塑）线条项目”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19 日、7 月 13 日-14 日、11 月 10 日-11 日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1	占地面积约为 600m ²	同环评
	车间 2	占地面积约为 400m ²	同环评
	车间 3	占地面积约为 750m ²	同环评
	车间 4	占地面积约为 850m ²	同环评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950m ²	同环评
	原辅料成品库	占地面积约 75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 960m ³ /a 以及喷淋用水 212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排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768m ³ /a）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同环评
	供电	用电量 300 万 KWh/年	同环评
	供气	用气量 20 万 m ³ /年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环评
	废气治理	本项目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和石塑地板转漆封蜡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和石塑地板开板开槽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p>木（塑）线条压贴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p> <p>木（塑）线条包覆及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压贴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p> <p>木线条开板开槽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p> <p>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 6#排气筒排放；</p> <p>木线条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 7#排气筒排放。</p>	
噪声	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处理。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 1 个，占地面积 15m ² ；危废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15m ² 。	同环评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同环评



图 2-1 污水排口



图 2-2 雨水排口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全厂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待建数量	
1	木线条	压机	5	5	0	压贴
2		开板机	2	2	0	开板
3		四面刨	5	5	0	开槽
4		导热油炉	1	1	0	加热
5	木塑线条	包覆机	3	3	0	包覆
6	多层实木(强化)地板	压机	2	2	0	压贴
7		导热油炉	1	1	0	加热
8	多层实木(强化)地板、石塑地板	转漆线	2	2	0	转漆
9		封蜡线	2	2	0	封蜡
10		开槽线	2	2	0	开槽
11		开板机	2	2	0	开板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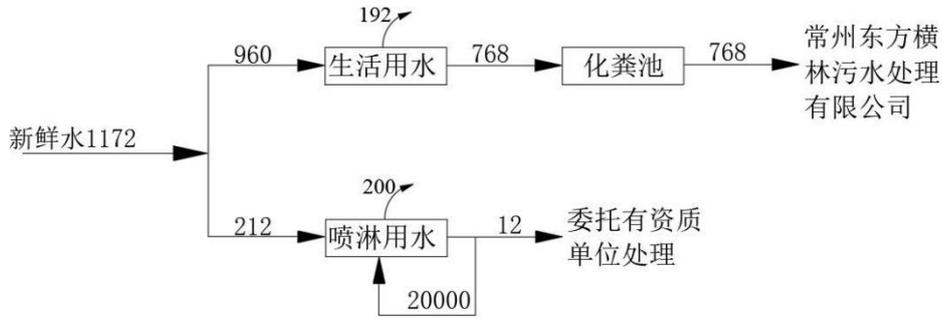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产品	原辅料	组分	规格	形态	环评 (t/a)	实际 (t/a)
多层实木(强化)地板	基材	木材	2.8m ² /张	固态	18 万张/年	18 万张/年
	浸胶纸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纸	2.8m ² /张	固态	54 万张/年	54 万张/年
	石蜡	聚乙烯蜡	50kg/袋	固态	10t/a	10t/a
	水性漆	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20%；水性丙烯酸乳液 45%；TEXANOL (酯醇类助剂：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 6.5%；色浆 6.5%；水性聚四氟乙烯蜡 2%；清水 25%	20kg/桶	固态	1t/a	1t/a
石塑地板	石塑板	碳酸钙、PVC	/	液态	50 万 m ² /a	50 万 m ² /a
	石蜡	聚乙烯蜡	50kg/袋	液态	10t/a	10t/a
	水性漆	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20%；水性丙烯酸乳液 45%；TEXANOL (酯醇类助剂) 6.5%；色浆 6.5%；水性聚四氟乙烯蜡 2%；清水 25%	20kg/桶	液态	1t/a	1t/a
木线条	密度板	木材	2.8m ² /张	固态	18 万张/年	18 万张/年
	浸胶纸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纸	2.8m ² /张	固态	54 万张/年	54 万张/年
木塑线条	木塑线条毛坯	/	0.5m ² /根	固态	50 万根/a	50 万根/a
	PVC 彩膜	/	/	固态	20t/a	20t/a

	PUR 胶水	聚氨酯	20kg/桶	液态	2t/a	2t/a
其他	天然气	/	/	/	20 万 m ³	20 万 m ³
	导热油	基础油	170kg/桶	液态	0.34t/a	0.34t/a

水平衡和 VOCs 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3:



2-3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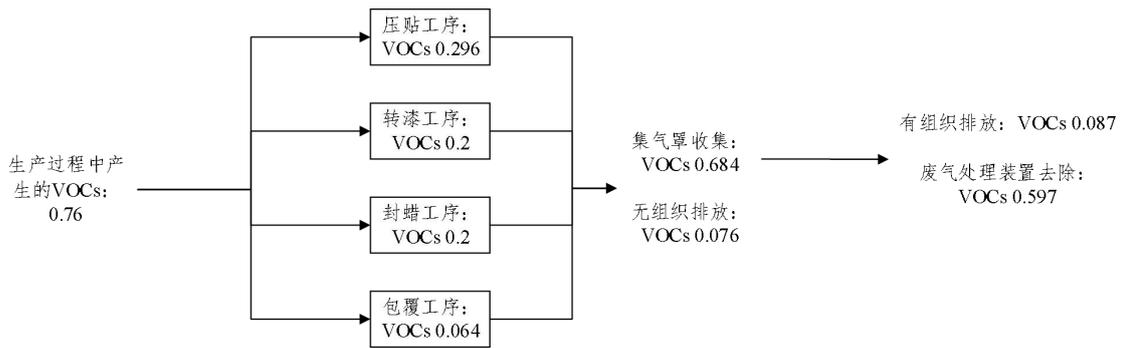


图 2-4 VOCs 平衡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包括多层实木(强化)地板、石塑地板、木线条、木塑线条。经核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1) 多层实木(强化)地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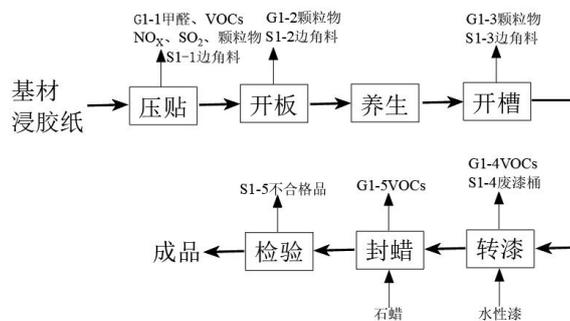


图2-5 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压贴：将外购的基材以及浸胶纸放置热压机上加热，加热源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加热温度约120℃，利用高温使浸胶纸上胶水热熔后与基材进行粘合，碾压过程纸会比板材稍大，由此会产生少量边角料S1-1，浸胶纸加热以及天然气燃烧中会产生G1-1废气VOCs、甲醛、颗粒物、NO_x、SO₂。

2、开板：将压贴完成后产品在开板机上裁剪所需尺寸，此工段会产生G2粉尘以及废边角料S1-2。

3、养生：将裁剪好的地板码直在工架上静置养生约3-5天。

4、开槽：将养生后的半成品放入开槽线对板材四周进行开槽处理，此过程会产生G1-3粉尘以及废边角料S1-3。

5、转漆、封蜡：开完槽的产品大部分无需进行后处理直接检验成品，部分需要转漆封蜡。转漆工序是将水性漆辊涂到板材四周，然后电加热进行烘干；封蜡工序是先将石蜡电加热进行融化，利用封蜡机均匀涂覆在板材四周。此过程辊漆烘干产生废气G1-4VOCs，使用水性漆会产生废油漆桶S1-4，封蜡加热产生有机废气G1-5VOCs。

6、检验：人工检验产品外观、尺寸等进行检验，由此产生不合格产品S1-5。

(2) 石塑地板生产工艺



图2-6 石塑地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开板：将外购石塑板在开板机上裁剪所需尺寸，此工段会产生G2-1粉尘以及废边角料S2-1。

2、开槽：将养生后的半成品放入开槽线对板材四周进行开槽处理，此过程会产生G2-2粉尘以及废边角料S2-2。

3、转漆、封蜡：开完槽的产品大部分无需进行后处理直接检验成品，部分需要转漆封蜡。转漆工序是将水性漆辊涂到板材四周，然后电加热进行烘干；封蜡工序是先将石蜡电加热进行融化，利用封蜡机均匀涂覆在板材四周。此过程辊漆烘干产生废

气G2-3VOCs，使用水性漆会产生废油漆桶S2-3，封蜡加热产生有机废气G2-4VOCs。

4、检验：人工检验产品外观、尺寸等进行检验，由此产生不合格产品S2-4。

(3) 木线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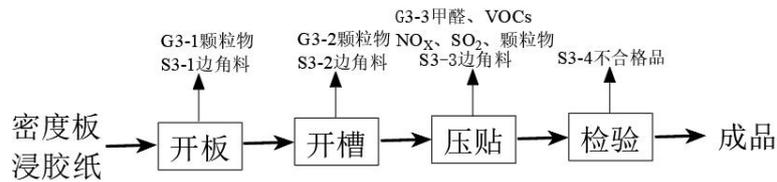


图2-7 木线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开板：将外购密度板、浸胶纸在开板机上裁剪所需尺寸，此工段会产生G3-1粉尘以及废边角料S3-1。

2、开槽：将养生后的半成品放入开槽线对板材四周进行开槽处理，此过程会产生G3-2粉尘以及废边角料S3-2。

3、压贴：将开槽好的密度板以及浸胶纸放置热压机上加热，加热源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加热温度约120℃，利用高温使浸胶纸上胶水热熔后与基材进行粘合，碾压过程纸会比板材稍大，由此会产生少量边角料S3-3，浸胶纸加热以及天然气燃烧中会有产生G3-3废气甲醛、VOCs、颗粒物、NO_x、SO₂。

(4) 木塑线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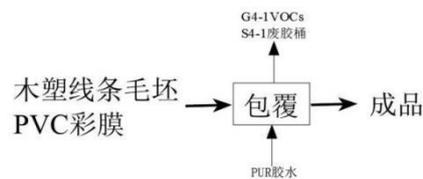


图2-8 木塑线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包覆：利用包覆机将外购的木塑线条毛坯PUR胶水进行涂胶，将PVC彩膜包覆木塑线条毛坯上，由此产生的G4-1VOCs以及废胶桶S4-1。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见表2-6。

表 2-6 企业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年产 50 万平方米石塑地板、50 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强化)地板、150 万根木(塑)线条	年产 50 万平方米石塑地板、50 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强化)地板、150 万根木(塑)线条	同环评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2-4	具体见表 2-4	同环评
	原辅材料	具体见表 2-5	其他见表 2-5	同环评
平面布置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区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区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环评
	废气	<p>本项目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和石塑地板转漆封蜡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p> <p>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和石塑地板开板开槽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p> <p>木(塑)线条压贴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p> <p>木(塑)线条包覆及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压贴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p> <p>木线条开板开槽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p> <p>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 6#排气筒排放;</p> <p>木线条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 7#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和石塑地板转漆封蜡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p> <p>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和石塑地板开板开槽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p> <p>木(塑)线条压贴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p> <p>木(塑)线条包覆及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压贴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p> <p>木线条开板开槽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p> <p>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 6#排气筒排放;</p> <p>木线条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 7#排气筒排放。</p>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 1 个,占地面积 15m ² ;危废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15m ²	一般固废堆放区 1 个,占地面积 15m ² ;危废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15m ²	同环评

2、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768	间歇	化粪池	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粪池	同环评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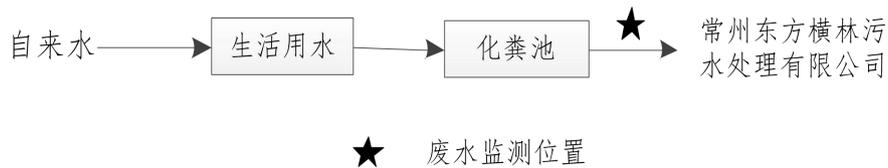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表 3-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装置	环评中风量 (m³/h)	实际风量 (m³/h)
转漆封蜡废气	1#	VOCs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8000	7796
开板开槽废气	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000	17930
压贴废气	3#	甲醛、VOCs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8000	8147
压贴、包覆废气	4#	甲醛、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	15000	9540
开板开槽废气	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5000	18782
天然气燃烧废气	6#	烟尘、SO ₂ 、NO _x	/	1000	756
天然气燃烧废气	7#	烟尘、SO ₂ 、NO _x	/	1000	768

环评中本项目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和石塑地板转漆封蜡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和石塑地板开板开槽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木（塑）线条压贴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木（塑）线条包覆及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压贴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木线条开板开槽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 6#排气筒排放；木线条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 7#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部分废气排放口）

（2）废气处理方案及检测点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工序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VOCs	转漆封蜡	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和石塑地板转漆封蜡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颗粒物	开板开槽	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和石塑地板开板开槽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甲醛、VOCs	压贴	木（塑）线条压贴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甲醛、VOCs	压贴、包覆	木(塑)线条包覆及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压贴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4#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颗粒物	开板开槽	木线条开板开槽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5#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烟尘、SO ₂ 、NO _x	模温机天然气	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8m高6#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烟尘、SO ₂ 、NO _x	模温机天然气	木线条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8m高7#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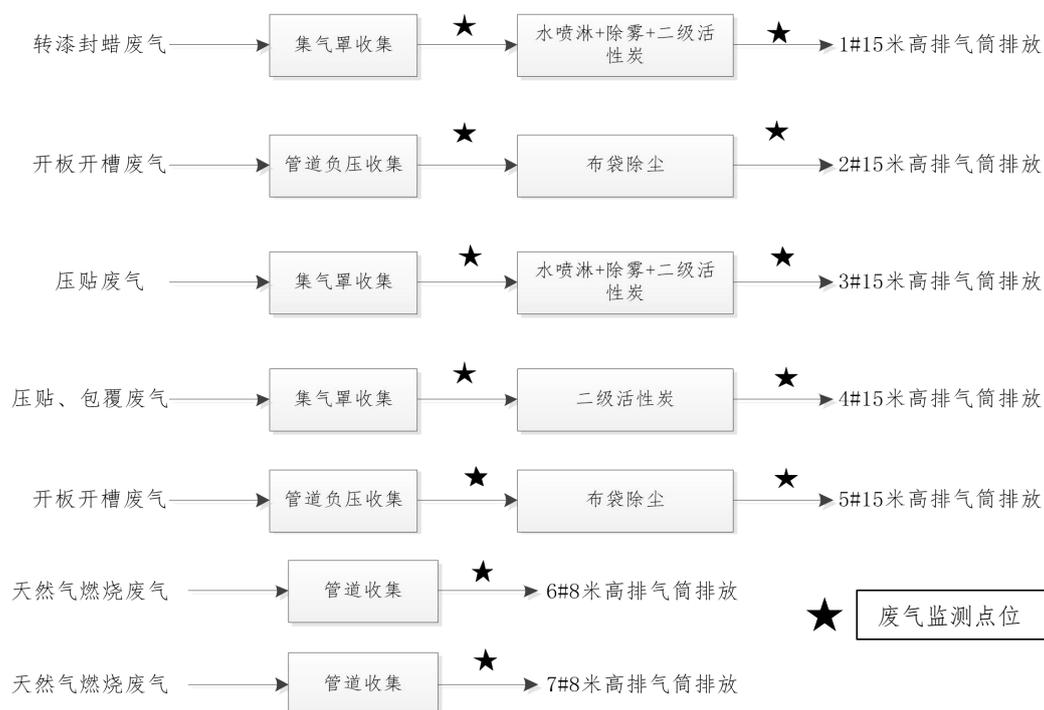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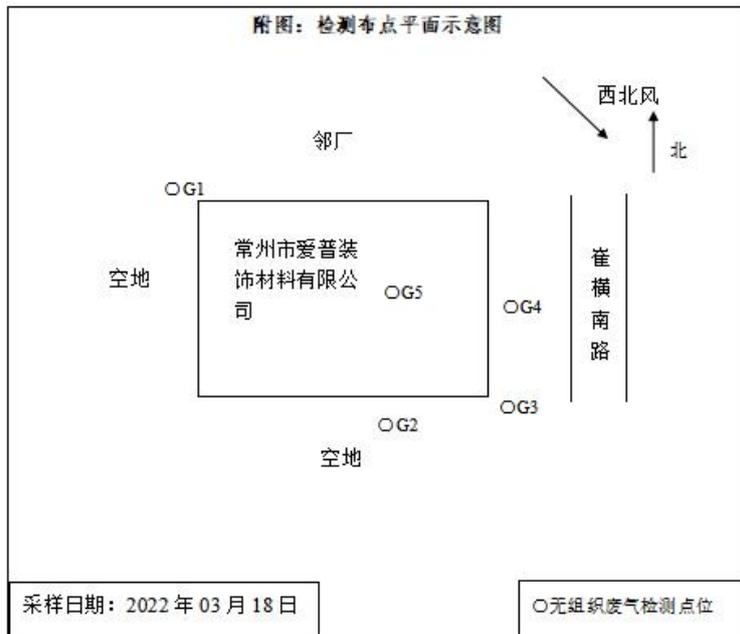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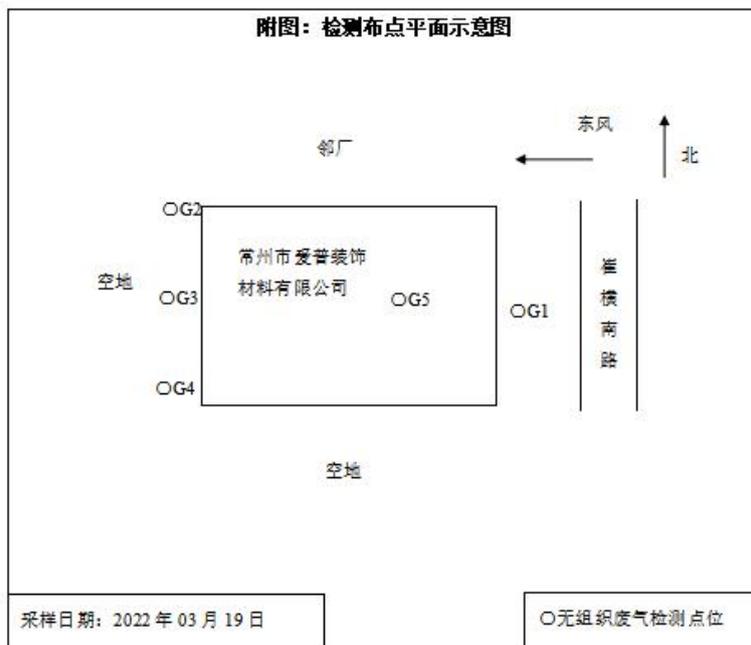
表 3-4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车间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车间一	转漆封蜡、压贴废气	甲醛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VOCs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车间二	开板开槽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车间三	压贴、包覆废气	甲醛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VOCs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车间四	开板开槽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4。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9日

图 3-4 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压机、开板机、开槽线等生产、公辅设备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工艺设计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如选用低噪声的压机、开板机、开槽线，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2) 合理布局

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还采取了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生产车间的压机、开板机、开槽线等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震垫，同时车间合理设置隔断，可使车间整体噪声降低20-30dB左右；平时加强机械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发出的噪声。

(4) 加强管理

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减少卸料、转移操作撞击等过程产生的偶发噪声。

表3-5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位置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压机	2	85	车间一	减振、厂房 隔音	同环评
2	开槽线	2	90	车间二		同环评
3	开板机	2	80			同环评
4	压机	5	85	车间三		同环评
5	四面刨	5	90	车间四		同环评
6	开板机	2	80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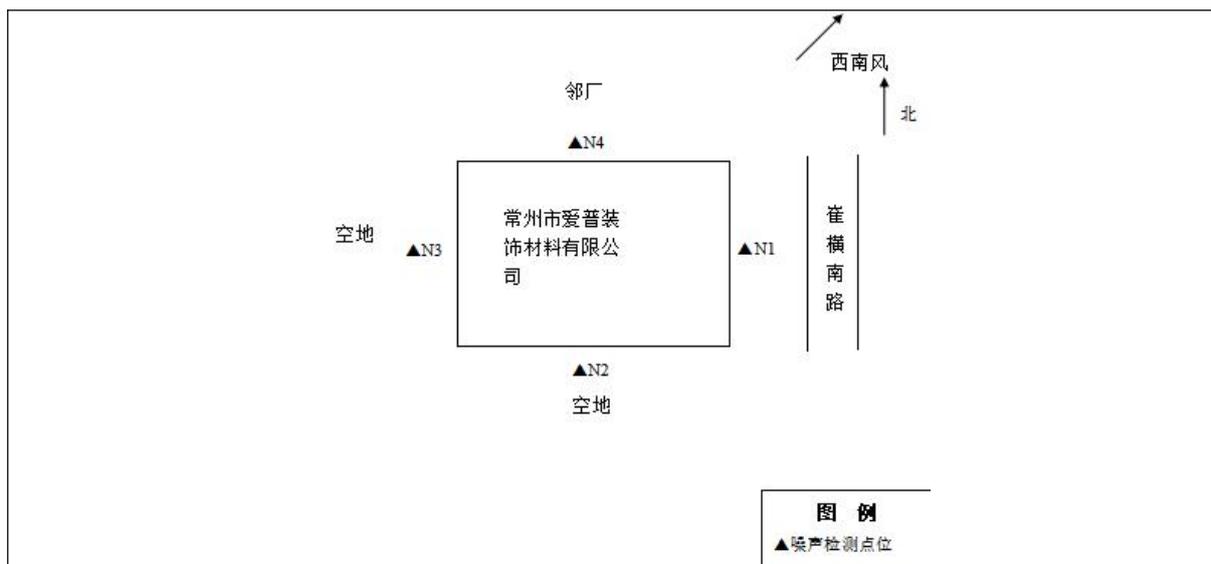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设置一座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5m²，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并设置 15m²危废仓库 1 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6	6	环卫收集	同环评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202-009-66	4.35	4.35	委外综合利用	同环评
		废布袋	202-009-99	0.4	0.4		同环评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202-009-07	0.1	0.1		同环评
	生产	废边角料及次品	202-009-03	15	15		同环评
危险废物	生产	含漆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0.2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12	1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9	5.59	
原料包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0.05	

5、其他环保设施

表3-7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到位。	已设置环保安全制度，配备各类消防物资和应急物资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已规范化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口，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边界外扩50米。该范围内居民点已签订房屋租赁作为仓库合同，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同环评
排污许可证	/	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6902998115002X）

6、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9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符合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1#排气筒 VOCs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已落实	
	2#排气筒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排气筒 VOCs、甲醛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4#排气筒 VOCs、甲醛	二级活性炭吸附			
	5#排气筒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6#、7#排气筒颗粒物、SO ₂ 、NO _x	/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零排放，处置率100%	已落实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及次品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含漆废抹布手套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			
喷淋废液					
	废活性炭				
	废油桶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排污口，已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悬浮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开板、开槽产生的颗粒物、压贴产生的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相关标准。压贴、包覆、转漆、封蜡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3限值。
	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85dB（A）~90dB（A），经采取相应措施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运；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委外综合利用；含漆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	<p>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p> <p>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企业全厂排放的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0.257t/a、VOCs（含甲醛）0.087t/a、SO₂0.036t/a、NO_x0.352t/a；无组织排放量VOCs（含甲醛）0.076t/a、颗粒物0.24t/a，合计排放量为VOCs（含甲醛）0.163t/a、颗粒物0.497t/a、SO₂0.036t/a、NO_x0.352t/a，需履行排放量替代方案，企业应按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申请核定总量。</p> <p>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4-2。

表4-2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开板和开槽产生的颗粒物、压贴产生的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相关标准。压贴、包覆、转漆、封蜡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3限值。	<p>本项目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和石塑地板转漆封蜡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 排气筒排放；</p> <p>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和石塑地板开板开槽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p> <p>木（塑）线条压贴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p> <p>木（塑）线条包覆及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压贴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p> <p>木线条开板开槽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p> <p>多层实木（强化）地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 6#排气筒排放；</p> <p>木线条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 7#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p>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经核实，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接管口，并粘贴相应标识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K-2102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K-2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K-2100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K-2111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K-2111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K-210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K-2100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10

2、人员资质

相关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5-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标准点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144	16	11.1	100	/	/	/	8	5.6	100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24	/	/	/	/	/	/	/	/	/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36	/	/	/	/	/	/	/	/	/
甲醛（有组织废气）	24	/	/	/	/	/	/	3	12.5	100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36	/	/	/	/	/	/	/	/	/
二氧化硫（有组织废气）	36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120	12	10	100	/	/	/	4	3.3	100
甲醛（无组织废气）	24	/	/	/	1	4.2	100	3	12.5	100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24	/	/	/	/	/	/	/	/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际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质控数据分析表见下表。

表 5-3 废水水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加标			标样/标点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	12.5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5-4 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单位 dB（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7月13日	AWA6228 ⁺³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 A 声级校准器	94.0	93.7	0.3	94.0	93.7	0.3	合格
7月14日			94.0	93.7	0.3	94.0	93.7	0.3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2#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4#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5#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6#、7#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车间外		

2、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4个点	昼夜间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1次，共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产能 (万平方米/日)	实际日量 (万平方米/日)	运行负荷%
3月27日	多层实木(强化)地板	0.167	0.15	≥80
	石塑地板	0.167	0.12	≥80
	木(塑)线条	0.33	0.3	≥80
	木线条	0.167	0.16	≥80
3月28日	多层实木(强化)地板	0.167	0.14	≥80
	石塑地板	0.167	0.15	≥80
	木(塑)线条	0.33	0.3	≥80
	木线条	0.167	0.15	≥80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2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年11月23日			2022年11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012	7093	7273	7359	7250	719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56	4.49	2.25	5.72	4.63	2.7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6	0.032	0.016	0.042	0.034	0.019	/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748	7745	7846	7901	7873	766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28	0.95	1.23	1.26	0.7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7.45×10 ⁻³	9.72×10 ⁻³	9.92×10 ⁻³	5.83×10 ⁻³	3

续表 7-2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年11月23日			2022年11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6943	16962	16933	16949	16925	1687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7672	17810	17974	17959	18028	1813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1

续表 7-2 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年3月03日			2022年3月0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519	7561	7640	7646	7509	756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84	1.82	1.57	1.60	1.5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0.012	0.012	0.012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205	8124	8064	8130	8383	797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46	0.49	0.68	0.78	0.7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42×10 ⁻³	3.74×10 ⁻³	3.95×10 ⁻³	5.53×10 ⁻³	6.54×10 ⁻³	6.22×10 ⁻³	3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0.1

续表 7-2 4#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873	8817	8696	8810	8634	924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3	2.84	2.80	2.34	2.55	2.2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5	0.024	0.021	0.022	0.021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0085	10373	10154	10025	9978	1077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35	1.34	1.14	1.20	1.2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0.014	0.011	0.012	0.013	3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0.1

续表 7-2 5#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5096	15784	15281	15345	15456	1579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88	3130	1764	799	991	116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515	49.6	27.033	12.35	15.24	18.39	/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8464	19135	19001	18886	18881	1832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4	1.2	1.0	1.8	1.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7	0.023	0.019	0.034	0.018	1

续表 7-2 6#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00	784	844	660	640	66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3	15	32	35	34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6.1	36.7	42.3	41	45	44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07	0.010	0.013	0.021	0.022	0.023	/

续表 7-2 7#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73	692	730	712	750	69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21	19	19	19	19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0	24.7	22	22	22	22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0.014	0.014	0.014	0.013	/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2#、5#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3#、4#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3#、4#排气筒中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6#、7#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年03月18日			2022年03月19日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G1 上风向	123	283	280	128	196	186	500 (ug/m ³)
	G2 下风向	179	238	176	177	222	233	
	G3 下风向	130	176	128	132	182	219	
	G4 下风向	175	228	197	204	170	250	
甲醛 (mg/m ³)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0.05 (mg/m ³)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上风向	0.57	0.40	0.97	0.52	0.32	0.91	4.0 (mg/m ³)
	G2 下风向	0.85	0.44	0.94	0.75	0.29	0.82	
	G3 下风向	0.89	0.74	0.70	0.95	0.67	0.58	
	G4 下风向	0.64	0.86	0.48	0.56	0.84	0.45	
	G5 车间外	0.60	0.37	0.53	0.53	0.58	0.55	
备注	1、甲醛、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要求；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的标准要求。甲醛、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7-5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位监 测日期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污水接 管口	3 月 18 日	第一次	12	3.24	3.84	12	1.67
		第二次	13	3.06	3.8	19	1.74
		第三次	12	3.75	3.88	14	1.61
		第四次	10	3.18	3.95	19	1.62
		均值	11.75	3.31	3.87	16.00	1.66
	3 月 19 日	第一次	12	2.99	4.02	14	1.66
		第二次	11	2.87	3.9	15	1.77
		第三次	10	3.06	3.96	14	1.62
		第四次	11	3.14	3.89	17	1.63
		均值	11.00	3.02	3.94	15.00	1.67
接管标准			500	45	70	400	8

根据检测结果，污水接管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7月13日	东厂界	59.3	48.2	2类：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南厂界	58.5	47.0	
	西厂界	59.6	46.5	
	北厂界	59.4	48.9	
7月14日	东厂界	59.0	48.8	
	南厂界	58.4	47.6	
	西厂界	59.7	46.9	
	北厂界	59.4	48.0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7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6	6	环卫统一清运	同环评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202-009-66	4.35	4.3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废布袋	202-009-99	0.4	0.4		同环评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202-009-07	0.1	0.1		同环评
	生产	废边角料及次品	202-009-03	15	15		同环评
危险废物	生产	含漆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0.2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12	1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9	5.59		
	原料包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0.05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57	0.0564	符合
		VOCs(含甲醛)	0.087	0.0662	
		SO ₂	0.036	ND	
		NO _x	0.352	0.0728	
生活污水	接管量		768	768	符合
	pH		6.5-9.5	6.5-9.5	
	COD		0.346	0.0087	
	SS		0.307	0.0119	
	NH ₃ -N		0.027	0.0024	
	TP		0.006	0.0013	
	TN		0.038	0.003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符合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生产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生产 8h，生产年运行时间约 2400h；			

表 7-9 总量计算过程

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m ³	平均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实测值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5	0.21	/	0.0564
		VOCs (含 甲醛)	/	0.01	/	0.0662
		SO ₂	/	/	/	ND
		NO _x	22	0.015		0.0728
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L		废水量 t/a	实测值 t/a	
生活污水	COD	接管口	11.375	768	0.0087	
	SS	接管口	15.5		0.0119	
	NH ₃ -N	接管口	3.165		0.0024	
	TP	接管口	1.665		0.0013	
	TN	接管口	3.905		0.003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生产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生产 8h，生产年运行时间约 2400h；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生活污水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日-19日、2022年7月13日-14日、2022年11月10日-11日、对常州市爱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石塑地板、50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强化）地板、150万根木（塑）线条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监测，污水接管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开板、开槽产生的颗粒物、压贴产生的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相关标准。压贴、包覆、转漆、封蜡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3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经核实，本项目设置一座15m²一般固废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设置15m²危废仓库1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收集粉尘、废布

袋、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含漆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生活污水量及其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边界外扩50米。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7、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市爱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石塑地板、50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强化）地板、150万根木（塑）线条项目”的整体验收。

建议：

（1）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加强危废收集、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置。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件

附件 1 《常州市爱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石塑地板、50 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强化）地板、150 万根木（塑）线条项目”》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周边房屋租住合同；

附件 7：水性漆 MSDS.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概况图。